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術科測驗日期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科班	廣告設計科(文創設計班)		
術科測驗項目	1.文字設計 2.插畫				
術科命題規範	一、命題原則分析：				
	具連接性	術科測驗的命題方向對應「國中能力指標」，包含國語文、英語、數學等融入式命題；此外亦對應國中端美術、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工藝、社會文化等課程規劃考科，兼顧多元性，是以術科為主兼具學科融入術科之型態命題。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美術、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工藝、社會文化等性向，能區別學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可運用之材料與工具，如鉛筆、色鉛筆、橡皮擦、直尺 30-50cm、三角板、雲型板、圓規、紙膠帶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明確說明	測驗學生量測與計算，以及文字設計及插畫之實作能力，並以創意思考與表現技法等進行評分。			
	二、與九年一貫課程連接性分析：				
命題內容	學習領域	主題單元	指標編號	能力指標內容	技術高中設計群課程
文字設計與插畫	藝術與人文	九年一貫第四階段	1-4-1	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繪畫基礎 ◎基本設計 ◎創意潛能開發

			探索與表現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發展獨特的表現。	◎設計與生活美學
		九年一貫第四階段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設計概論 ◎造型原理 ◎創意潛能開發 ◎設計與生活美學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九年一貫第四階段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設計概論 ◎造型原理 ◎色彩原理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
範例

一、測驗內容：A.文字設計 B.插畫

二、測驗材料與工具：

(一)考生自備(參考)：如鉛筆、色鉛筆、立可白、橡皮擦、直尺 30-50cm、三角板、雲型板、圓規等；需勾邊可備水性黑色簽字筆。直接描繪，不得以剪黏拼貼方式創作(為避免產生異味與沾染影響他人作品，不得攜帶麥克筆、油性筆、彩色筆與需調水之廣告顏料或水彩等不易乾燥之媒材；亦不得以炭筆、粉彩、拼貼、粉末顆粒等黏貼創作)。

(二)考場提供：西卡紙 4k 一張，分成兩邊，文字設計與插畫各在 8k 版面上作圖，作圖尺寸勿超出紙張範圍。

三、測驗時間：120 分鐘(A.文字設計 60 分鐘、B.插畫 60 分鐘)，中間不休息，請掌握考生作圖時間。

四、試題範例：

A. 文字設計(滿分 100 分)

「清明時節(◎◎◎)，路上行人欲斷魂。借問酒家何處有？牧童遙指杏花村。」唐人杜牧這首《清明》詩，千年流傳，膾炙人口，童叟皆能熟誦。請將(◎◎◎)三個字依照字義，做字體設計。

製作要求：

- (1) 以彩色技法表現，可自由使用規定之繪製媒材。
- (2) (◎◎◎)字體不拘但需依照字義做設計。
- (3)請在作答紙上，以 25x20cm 橫式框內作答。

參考解答



B. 插畫(滿分 100 分)


母親節快到了，為了感激媽媽的辛勞，請繪製一張母親卡。畫面呈現方式不拘，以可以表現五月溫馨的氣氛為主。

製作要求：

- (1) 以彩色技法表現，可自由使用規定之繪製媒材。
- (2) 不得出現任何文字。
- (3)請在作圖紙上，自行描繪以邊長總和 60cm 正四邊形框內作答。

參考解答



																									
<p>術科評量規範</p>	<p>每一科的評分標準：創意思考 50 分、表現技法 50 分</p> <p>1. 創意思考 5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701 1372 808"> <tr> <td>極佳</td> <td>佳</td> <td>普通</td> <td>可</td> <td>未完成</td> <td>未畫</td> </tr> <tr> <td>50 分</td> <td>40 分</td> <td>30 分</td> <td>20 分</td> <td>5 分</td> <td>0 分</td> </tr> </table> <p>2. 表現技法：5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853 1372 958"> <tr> <td>表現極佳</td> <td>佳</td> <td>普通</td> <td>可</td> <td>未完成</td> <td>未畫</td> </tr> <tr> <td>50 分</td> <td>40 分</td> <td>30 分</td> <td>20 分</td> <td>5 分</td> <td>0 分</td> </tr> </table>	極佳	佳	普通	可	未完成	未畫	50 分	40 分	30 分	20 分	5 分	0 分	表現極佳	佳	普通	可	未完成	未畫	50 分	40 分	30 分	20 分	5 分	0 分
極佳	佳	普通	可	未完成	未畫																				
50 分	40 分	30 分	20 分	5 分	0 分																				
表現極佳	佳	普通	可	未完成	未畫																				
50 分	40 分	30 分	20 分	5 分	0 分																				
<p>術科測驗評分標準</p>	<p>文字設計×50%+插畫×50%，滿分 10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043 1369 1229"> <thead> <tr> <th>科目內容</th> <th>創意思考</th> <th>表現技法</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文字設計</td> <td>50%</td> <td>50%</td> <td>100 分</td> </tr> <tr> <td>B.插畫</td> <td>50%</td> <td>50%</td> <td>100 分</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內容	創意思考	表現技法	總分	A.文字設計	50%	50%	100 分	B.插畫	50%	50%	100 分												
科目內容	創意思考	表現技法	總分																						
A.文字設計	50%	50%	100 分																						
B.插畫	50%	50%	100 分																						